

关于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16日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0年6月16日。若截至2020年6月16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。

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及代码：南方高元A，004625；南方高元C，004626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、开放式、发起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7年6月16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五、基金备案”中的约定：

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”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16日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0年6月16日。若截至2020年6月16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若发生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，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2、若发生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—889—8899)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5日